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浙海终字第166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智利南美轮船有限公司（CompaniaSudAmeicanaDeVaporeS.A．）。住所地：智利共和国瓦尔帕莱索市索托马约尔广场50号（PlazaSotomayor50，Valparaiso，RepublicofChile）。

法定代表人：HectorArancibiaSanchez，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骏，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向勇，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Hin-proInternationalLogisticsLimited）。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荔枝角长裕街11号定丰中心810室（810，SterlingCentre11CheungYueStreet，LaiChiKok，Kowloon，HongKong，People`sRepublicofChina）。

法定代表人：苏薇（SuWei），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谷辽海，北京市辽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莉，北京市辽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智利南美轮船有限公司（CompaniaSudAmeicanaDeVaporeS.A．以下简称南美公司）为与被上诉人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Hin-proInternationalLogisticsLimited，以下简称轩辉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宁波海事法院（2013）甬海法商初字第52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12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2月5日两次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南美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向勇到庭参加第一次庭审，委托代理人王骏到庭参加第一、二次庭审；被上诉人轩辉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谷辽海、赵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轩辉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向一审法院起诉称：2012年3月初，因需要将采购的一批高压清洁器（HighPressureCleaner）从中国宁波运往委内瑞拉卡贝略港（PuertoCabello，Venezuela），轩辉公司向南美公司订舱，通过其代理浙江轩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下称“浙江轩辉”）与南美公司商谈具体运输事项。南美公司于2012年5月13日向轩辉公司签发了以南美公司为抬头，编号为PBQLS3R00的正本提单，将货物装船从中国宁波运往委内瑞拉卡贝略港，涉案货物共3个集装箱，价值263040美元。南美公司收取了海运费12880美元、杂费人民币4378元。2012年8月31日，轩辉公司发现涉案提单项下货物已于8月6日在目的港卡贝略卸货，并于8月27日被无正本提单放货。轩辉公司认为，轩辉公司是提单记载的托运人，对涉案提单项下货物享有物权，南美公司有义务在目的港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但其无单放货，使轩辉公司遭受巨额损失。请求法院判令南美公司赔偿因无单放货造成轩辉公司的货值损失263040美元、赔偿海运费损失14395美元、运杂费人民币4918元、律师费用人民币12万元，以及上述本金277435美元自2012年8月28日起至起诉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外汇存款汇率损失人民币60370元。

南美公司一审中答辩称：1、涉案提单的格式虽然是南美公司的格式提单，但轩辉公司无证据证明是南美公司授权签发；涉案货物的承运船舶不是南美公司所有或光船租赁，南美公司不是涉案提单的承运人，也不是实际承运人。2、轩辉公司在起诉状中称其是根据外国客户的委托进行订舱，因此轩辉公司是所谓外国客户的代理人，而不是作为托运人与承运人签订海上运输合同。轩辉公司如要作为托运人进行索赔，则需提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证明其对货物具有相关权利的证据，但轩辉公司并未提供，故其身份只是货运代理人，而非货物买卖合同的卖方。3、关于诉讼时效，向承运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是一年，自交付或应当交付货物时起算，轩辉公司起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不应得到法院支持。4、轩辉公司提供的集装箱流转记录最多只能说明集装箱在港口流转的事实，而不能说明无单放货的事实存在。在轩辉公司无法证明无单放货的事实情况下，最多只能主张货物灭失，且承运人可以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5、根据卸货港当地的法律要求，货物在抵达卸货港之后必须交给港口当局，此后承运人就失去了对货物的控制权，轩辉公司在与南美公司进行订舱过程中，专门出具保函，承诺货物按当地法律要求交给港口当局时将免除承运人无单放货的责任，并赔偿承运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轩辉公司出具该保函，说明其清楚在目的港承运人无法实际控制货物、无法凭单交货的情况。6、即使要赔偿，按法律规定，货物的灭失损害赔偿范围仅限货物本身的CIF价值，而不包括其他运费、律师费等项目。综上，请求驳回轩辉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

2012年2月11日，轩辉公司作为货物卖方，与瑞西卡公司签订销售一批高压清洁器的合同，合同编号为VE10616-C，货物数量822件，单价320美元，总价263040美元，价格术语为C&；F委内瑞拉，装运口岸中国宁波，目的口岸委内瑞拉卡贝略。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即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10天内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卖方在收到货款后把正本提单和随附单据以特快专递方式寄给买方。

为运输上述货物，轩辉公司向南美公司订舱，并通过其代理浙江轩辉与南美公司商谈具体运输事项。南美公司接受委托，于2012年5月13日向轩辉公司签发了编号为PBQLS3R00的全套正本提单。提单载明托运人为轩辉公司，收货人为瑞西卡公司，通知人为加勒比公司，起运港中国宁波，目的港委内瑞拉卡贝略，船名航次为JPOVIRGO／00853／E，货物品名为高压清洁器，数量2418箱，共3个集装箱，箱号分别为CLHU2976204、GESU5471250、GESU6510304，由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代表南美公司签发提单。上述货物于2012年5月13日从宁波港装船起运，于2012年8月6日到达目的港卡贝略。

因发现货物在目的港有被无单放货的可能，轩辉公司向南美公司提出交涉。2012年6月5日，南美公司通过其目的港代理洛基玛公司向港口当局及波利瓦尔公司提出交涉，称“据来自委内瑞拉Ciberlux及加勒比公司的通知，贵公司未向他们提交发货所需的正本提单，因此我们的授权方加勒比公司面临来自中方托运和拼箱公司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最终要求提单正本的问题”，“要求贵港口代理公司在没有提交提货单主单与提货单分单正本的情况下，不要办理上述货物的发货手续，包括所有拼箱货物，同时保留行使相关法律行为的权利，以更好的维护他们的利益”。然而，上述涉案货物最终于2012年8月27日被无正本提单放货。轩辉公司向南美公司索赔未果，诉至一审法院，并为本案诉讼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

涉案提单中虽载明“纠纷应提交英国伦敦高等法院管辖”，但南美公司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均不在英国，该协议管辖条款所约定的管辖法院所在地点与本案争议没有实际联系，应确认无效。涉案货物的起运港在中国宁波，故宁波为运输始发地，在一审法院辖区，故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涉案提单中虽约定本提单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应适用英国法，但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英国法律，且轩辉公司与南美公司双方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起诉与抗辩，故本案适用中国法。

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承运人接受货物的收据以及承运人交付货物的凭证。轩辉公司为提单载明的托运人，持有正本提单，而南美公司为提单记载的承运人，故轩辉公司与南美公司之间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成立且依法有效。

根据法律规定，正本提单持有人以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为由提起的诉讼，适用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涉案货物于2012年8月6日到达目的港，承运人应当交付货物之日在该日之后，轩辉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诉至一审法院，未超出一年的诉讼期间，南美公司关于轩辉公司起诉已经超出诉讼时效期间的抗辩，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提单是交付货物的凭据，即便提单为记名提单，承运人仍负有凭单交货的义务。轩辉公司提供的集装箱追踪信息显示涉案集装箱于2012年8月27日已经由港口交付至收货人（Porttoconsignee），8月28日还箱给港口（Consigneetoport），可以初步证明涉案货物已经被收货人提走；南美公司辩称轩辉公司在无法证明无单放货的事实情况下，最多只能主张货物灭失，但未提供货物灭失的相关证据，一审法院对该抗辩不予采纳。由于涉案货物的正本提单至今仍由轩辉公司持有，故南美公司无单放货的事实成立。轩辉公司作为提单所载的托运人并持有正本提单，有权要求承运人依据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民事责任，且承运人不享受责任限制。南美公司无单放货，应当赔偿涉案提单项下的货物损失，该损失数额以货物的总价263040美元计算。根据轩辉公司与国外买家瑞西卡公司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涉案货物单价320美元为C&；F价，已经包含了运费在内，故轩辉公司主张南美公司赔偿货款263040美元之外的海运费、运杂费，一审法院不予支持。轩辉公司主张的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确系轩辉公司为维护其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其数额亦属合理，一审法院予以保护；但其主张的另律师差旅费人民币2万元及外汇存款汇率损失人民币60370元，未提供相应证据，亦无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虽然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承运人依照提单载明的卸货港所在地法律规定，必须将承运到港的货物交付给当地海关或者港口当局的，不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民事责任，但承运人需承担证明卸货港当地法律规定的义务。本案中，南美公司仅虽提交了外籍证人萨巴蒂诺的证言及书面法律意见书，但首先，该证人的身份材料未经公证认证，出庭时出具的身份证明无翻译件，没有学历、著作及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介绍推荐材料等，不能证明该证人的身份及其专业程度。其次，即便该证人的法律专家身份可以确认，从其提供的《委内瑞拉海关组织法》第22条规定看：“承运人应在卸载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交付给经核准的公共或私人海关仓库以及货栈的负责人，或能证明其为收货人或是收货人的授权代理人之人”，故承运人的交付对象有公共仓库、私人仓库或收货人三种，看不出必须交付给“当地海关或者港口当局”。最后，法律意见书引用了《委内瑞拉海商法》第203条规定，“自承运人从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处或其它有权主管部门接收货物时起，货物的监管权应视为由承运人拥有，承运人对货物的监管权终止于货物交付之时：1、交付给收货人，当收货人未从承运人处直接接收货物时，承运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卸货港法律规定或一般贸易实践向收货人交付，或2、根据合同约定、卸货港法律规定或一般贸易实践，货物必须交付给有关主管机关或第三方时。”但该法律意见书的附件中并不包含《委内瑞拉海商法》，也看不出该法有关于承运人的义务终结于向港口当局或海关当局交付时止的规定。因此，南美公司关于按卸货港法律规定，承运人必须将货物交付给海关或者港口当局，不承担无单放货责任的抗辩，证据与理由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轩辉公司诉请有理部分，予以支持。一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的规定，于2014年10月15日判决：一、南美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轩辉公司263040美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二、驳回轩辉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800元，由轩辉公司负担2005元，南美公司负担19795元。

宣判后，南美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轩辉公司提供的《销售意向书》和《供货合同》属于伪造，轩辉公司非涉案货物的卖方，瑞西卡公司亦非涉案货物的买方。2.轩辉公司既不是契约托运人，也不是实际托运人，其仅是货代SoarInternationalLogisticsLimited［鸿泰（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泰公司］的关联公司，在涉案运输合同中，无任何法律地位。3.根据委内瑞拉法律规定，涉案货物到港后必须交给港口当局，南美公司依法无需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法律责任。4.轩辉公司于2012年3月27日向南美公司签发了保函，保证所有向委内瑞拉发送的货物，均不追究南美公司无单放货的责任，该保函的效力不应被否认。5.轩辉公司提出的律师费用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综上，请求撤销原判，驳回轩辉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轩辉公司答辩称：1.《销售意向书》和《供货合同》经公证，并被生效判决所确认，其效力应予认可。2.轩辉公司将涉案货物委托南美公司出运，并支付了相应的运费，轩辉公司是涉案货物的实际托运人。涉案纠纷发生后，南美公司与委内瑞拉当地港口公司和海关交涉函中明确提出轩辉公司是涉案货物托运人，也印证了轩辉公司的上述主张。3.保函是上海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的，但未经授权，且保函签名“杨建”与上海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健”并非同一个人，对保函的关联性和合法性均不予认可。4.委内瑞拉法律规定货物到港有三种交付方式，交给港口当局并非唯一的、强制性的要求，南美公司无单放货依法不能免责。5.律师费主张有依据，也有审判实践。综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期间，南美公司向本院提供了三份证据材料：1.Ciberlux公司出具的声明1份，用以证明Ciberlux公司是涉案货物的买方，其直接与国内卖方签订买卖合同，并已支付全部货款；2.法律翻译、委内瑞拉法律专家简历，用以补强一审证据15《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用以证明外籍律师的专家身份及其意见书的法律效力；3.瑞西卡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董事的说明1份，用以证明瑞西卡公司从未与轩辉公司签订过任何销售合同，亦未收到过轩辉公司出具的相关装箱单和商业发票。轩辉公司质证认为，证据1不属于新证据，且即使Ciberlux公司与国内卖方存在买卖关系，也不能否认轩辉公司作为贸易中间商取得涉案货物所有权的事实，证据2、3属于补强证据，均不能证明其待证目的，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

轩辉公司向本院提供如下证据材料：1.《佣金协议》、《代为保留佣金和代为支付佣金协议》和《煤炭业佣金统计报告》各1份，用以证明轩辉公司为印度尼西亚NewPacificInvestmentLTD.（以下简称新太平洋投资公司）煤炭交易提供介绍、沟通、居间服务，新太平洋投资公司支付轩辉公司佣金；2.《销售合同》、《佣金扣除指示》、《佣金扣除款项收讫通知》、新太平洋投资公司出具的形式发票、装箱单等各1份，用以证明轩辉公司与新太平洋投资公司达成有关家电、医疗器材、鞋类等涉案货物买卖，新太平洋投资公司用保留的煤炭佣金抵扣货款的事实；3.南美公司给轩辉公司的关于订舱的邮件3份，用以证明南美公司同意轩辉公司以自己名义或以华凌公司、月光公司的名义订舱；4.月光公司的情况说明1份，用以证明月光公司不是涉案货物托运人，只是同意轩辉公司借其名义向南美公司订舱并取得相关优惠；5.南美公司给轩辉公司的关于索赔的邮件、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的民事起诉状各1份，用以说明轩辉公司自始至终的索赔主张均包括涉案货值损失；6.南美公司给轩辉公司关于运费波动的邮件1份，用以证明南美公司在2012年曾大幅上涨运费，南美公司是涉案货物的实际承运人；证据7.轩辉公司副总经理张波的证人证言，用以证明轩辉公司与新太平洋投资公司签订贸易合同，轩辉公司从新太平洋投资公司购得涉案货物，并转售给瑞西卡公司。

对轩辉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据，南美公司质证认为：证据1，新太平洋投资公司注册名与注册地均为虚假，新太平洋投资公司根本不存在，对该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均不认可；证据2，首先，新太平洋投资公司不存在；其次，国内出口方宁波浪木电器有限公司（NingboLamoElectricApplianceCo，Ltd，以下简称浪木公司）将涉案货物以每台50美元的离岸价格出售给Ciberlux公司，新太平洋投资公司从Ciberlux公司的下家买入后以离岸价格61.75美元的单价出售给轩辉公司，瑞西卡公司不向本地企业Ciberlux公司购买，转而向身处香港的轩辉公司购买，不符合贸易习惯；再则，2012年1月5日出具的《佣金扣除指示》中，冲抵的订金包括编号为NPS010的形式发票，但该发票签发的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在扣款之时该形式发票尚不存在，此与常理不符；最后，新太平洋投资公司出具的多份装箱单，其签发日在实际提箱日之前，违反集装箱运输的操作流程，该组证据存在诸多疑点，不具有真实性；证据3，对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4，月光公司并不存在，也没有证据证明月光公司订舱可以享受优惠，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不予认可；证据5和证据6，对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不具有关联性。证据7张波的证言漏洞百出，与事实不符，不具有真实性。

依南美公司申请，本院向浪木公司调取了《情况说明》一份，该《情况说明》表明浪木公司系与Ciberlux公司直接签订贸易合同，所涉货款已经收讫。南美公司对该证据无异议，轩辉公司则认为浪木公司是否收到货款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即便浪木公司收到货款，也不能否认轩辉公司作为贸易中间商，未收到货款的事实。

本院对双方提交的证据经审核认为，对南美公司提供的证据1Ciberlux公司声明，与本院调取的浪木公司所作的情况说明相一致，浪木公司将涉案货物销售给Ciberlux公司，并由其在境内的货代鸿泰公司提走货物，此事实有鸿泰公司签发的货代提单，浪木公司提供的商业发票、报关单相佐证，且轩辉公司二审庭审中亦承认浪木公司与Ciberlux公司间存在贸易合同，故对Ciberlux公司声明及浪木公司所作的《情况说明》，予以采信。证据2，二审期间，南美公司虽补充提供了委内瑞拉律师身份证明的翻译件及相关著作，但鉴于其律师的职业身份，在缺乏权威认定或推荐下，无法认定其法律专家的身份，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证据3瑞西卡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董事的说明，该证据已经公证认证，且由于轩辉公司与瑞西卡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不成立（具体理由将在判决说理部分详加阐述），故瑞西卡公司不可能收到轩辉公司出具的相关装箱单和商业发票，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对轩辉公司提供的证据1《佣金协议》、《代为保留佣金和代为支付佣金协议》和《煤炭业佣金统计报告》，均系轩辉公司与新太平洋投资公司之间关于其他事务的协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不予采信；证据2《销售合同》、《佣金扣除指示》和《佣金扣除款项收讫通知》、新太平洋投资公司出具的形式发票、装箱单等，该组证据内部多处存在自相矛盾，南美公司质证有理，不予采信；证据3、4、6，南美公司对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轩辉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或借用华凌公司、月光公司的名义向南美公司订舱事实存在，予以采信；证据5系相关法律文书，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据7张波的证人证言，因其系轩辉公司的副总经理，亦是深圳轩辉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其证言不具有客观性，且其陈述的内容与本案其他证据相矛盾，不予采信。

轩辉公司一审中提供的证据3《销售意向书》和《供货合同》，虽系原件，但作为瑞西卡公司代表签字的JersonSalazar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轩辉公司无法证明JersonSalazar系经合法授权，且该《销售意向书》与《供货合同》的签订，没有任何磋商的记录，也不符合常理，对该份证据，不予采信。对南美公司一审中提供的证据9浪木公司出具的已收到货款证明、相关货代提单、装箱单、商业发票等，与本院调取的证据相吻合，予以采信。一审法院对上述两证据的认证有误，予以纠正。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关于轩辉公司向南美公司订舱出运涉案货物，货抵目的港后南美公司与当地港口仓库交涉的经过，以及货物最终被无单放货的事实，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予以确认。本院另查明：涉案提单项下货物系国内卖方与委内瑞拉Ciberlux公司销售合同项下的货物，国内卖方已收到委内瑞拉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委内瑞拉买方指定鸿泰公司负责在国内出运涉案货物。轩辉公司与鸿泰公司归属于同一控制人，系关联公司。一审法院关于轩辉公司作为涉案货物卖方与瑞西卡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及对该合同内容的认定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本院认为：南美公司系智利共和国当事人，故本案系涉外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涉案提单中虽约定本提单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或争议应适用英国法，但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英国法律，且双方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起诉与抗辩，故一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审理本案正确，本院予以确认。根据南美公司的上诉请求、理由以及轩辉公司的答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为：一、轩辉公司主体是否适格；二、轩辉公司是否出具过《保函》免除南美公司无单放货的责任，该《保函》是否有效；三、南美公司能否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豁免其无单放货责任；四、轩辉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损失。双方当事人对本院归纳的争议焦点均无异议。本院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分析如下：

一、轩辉公司主体是否适格

轩辉公司主张其是涉案货物的所有权人，是正本提单记载的托运人，有权要求南美公司承担无单放货的责任。南美公司则辩称，轩辉公司既非涉案货物所有权人，亦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其仅系货代鸿泰公司的关联公司，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

本院认为，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轩辉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南美公司订舱，支付了涉案海运费用，南美公司向轩辉公司签发提单，载明轩辉公司为托运人，双方之间成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南美公司虽否认双方之间存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但未提供相反的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其辩称不予支持。涉案货物在目的港已被提走，南美公司对其实施无单放货的行为并无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轩辉公司作为正本提单持有人对承运人南美公司享有诉权，故轩辉公司作为本案原告主体适格。

二、轩辉公司是否出具过《保函》免除南美公司无单放货的责任，该《保函》是否有效

南美公司主张轩辉公司曾出具《保函》，该《保函》合法有效，南美公司依约可以免除无单放货的责任。轩辉公司则认为《保函》是上海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具，且未经其授权，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认为，南美公司一审中提交了落款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的《保函》，载明在知晓“发往委内瑞拉的货物将被当地官方机构和实体允许，由收货人（或其他第三方）提取，而不需要提交正本提单，这意味着正本提单将不保障其所证明的运输合同项下的货物的控制权”情况下，确认“仍愿意将货物发往委内瑞拉，并自行承担它们在在目的港被无单放货的风险”。该《保函》落款处有“杨建”署名，并加盖轩辉公司英文印章。尽管轩辉公司否认该《保函》系其出具或授权上海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具，但对《保函》上加盖的轩辉公司印章的真实性并无异议，故本院认为南美公司有理由相信《保函》系轩辉公司真实意思表示。2012年4月11日，南美公司通知轩辉公司“对报告中未列为黑名单的客户暂停货运（运送至委内瑞拉的货物）的保函要求”，即南美公司明确表示对运送至委内瑞拉的货物不要求提供无单放货保函，而本案货物系在上述通知发出后到港，故南美公司在诉讼中又以保函为依据要求免责，本院不予支持。

三、南美公司能否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豁免其无单放货责任

南美公司主张根据委内瑞拉法律规定，涉案货物到港后，必须交给港口当局，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不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民事责任。轩辉公司则认为，委内瑞拉法律并未规定货物必须交由港口当局，南美公司不能豁免无单放货的责任。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承运人依照提单载明的卸货港所在地法律规定，必须将承运到港的货物交付给当地海关或者港口当局的，不承担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民事责任。承运人依据该规定主张免责需承担证明卸货港当地法律规定的义务。本案中，南美公司虽然提供了委内瑞拉律师的证人证言，但该证人法律专家的身份，并不能得到证实。退一步而言，即使该证人的法律专家身份得以确认，根据其提供的《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委内瑞拉海关组织法》第22条、《委内瑞拉海商法》第203条规定，货物交付对象有公共仓库、私人仓库或收货人三种，也得不出货物必须交付给当地海关或者港口当局的结论。故南美公司关于依据当地法律规定必须将货物交给港口当局的主张，并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能据此豁免其无单放货的责任。

四、轩辉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损失

轩辉公司主张其为货物所有权人，从新太平洋投资公司购入涉案货物后，转售给瑞西卡公司，但因南美公司无单放货行为使其全部货款遭受损失，故要求南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南美公司则辩称轩辉公司并非涉案货物所有权人，该货物系国内卖方出口给委内瑞拉Ciberlux公司，国内卖方已收回全部货款，轩辉公司并不存在实际损失，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承运人因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造成正本提单持有人损失的，正本提单持有人可以要求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本案中，轩辉公司以其系涉案货物所有权人的身份向承运人主张货款损失，但其确认涉案货物即为国内卖方出口给委内瑞拉Ciberlux公司的货物，同时，轩辉公司又主张其系从新太平洋投资公司购入涉案货物。为此，轩辉公司提交了《销售合同》、《佣金协议》、《佣金扣除指示》等证据用以证明其货主身份。但是，首先，该《销售合同》对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等合同的主要条款均未作具体约定，仅载明“货物：家电和配件、医疗器材、工业零件、装修材料、工具、鞋类、家具、厨房用品、服装，详细名称、规格以PROFORMAINVOICE为准”、“数量：以PROFORMAINVOICE为准”、“单价：以PROFORMAINVOICE为准”、“装运期限：2012年至2013年，具体时间见PROFORMAINVOICE”等。该《销售合同》的内容过于简单，无法履行。尽管该合同多处提及“以PROFORMAINVOICE为准”，也明确约定“双方日后签订的PROFORMAINVOICE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轩辉公司至今不能提交所谓的PROFORMAINVOICE。而且，《销售合同》约定的货物种类繁杂，合同双方却除了《销售合同》的原则性约定外，无任何磋商和下单记录，该《销售合同》的内容无法与本案提单所涉货物形成对应关系。其次，轩辉公司主张其并未向新太平洋投资公司支付货款，而是以佣金抵扣方式支付相应对价。轩辉公司提交的《煤炭业务佣金统计报告》为单方制作的材料，在无真实交易合约佐证的情况下，佣金数额的真实性难以确认。因此，轩辉公司用以证明取得涉案货物所有权的证据不足。此外，轩辉公司主张其将涉案货物辗转从委内瑞拉Ciberlux公司购入后，又销售给另一委内瑞拉买家瑞西卡公司。轩辉公司提供了《销售意向书》和《供货合同》，用以证明其与瑞西卡公司之间的货物买卖关系，但《销售意向书》和《供货合同》中作为买方署名的仅有JersonSalazar，而JersonSalazar是瑞西卡公司的普通员工，轩辉公司亦未证明该员工经瑞西卡公司合法授权而签署，故《销售意向书》和《供货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尚不能认定。而且，南美公司二审中提供了瑞西卡公司法定代表人与董事的说明，证明瑞西卡公司与轩辉公司之间从未签订过任何销售合同。因此，轩辉公司欲证明其与瑞西卡公司之间存在贸易合同关系，同样证据不足。综合上述分析，本院认定轩辉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系涉案货物所有权人，也无法证明其遭受了损失，故其以南美公司无单放货为由主张本案货款依据不足。

综上，轩辉公司未证明其因南美公司无单放货遭受相应货款损失，其所提出的损害赔偿于法无据。南美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予以支持。一审判决相关认定不当，应予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宁波海事法院（2013）甬海法商初字第521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21800元，均由轩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孔繁鸿

代理审判员　　霍　彤

代理审判员　　郑恩亮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丁　琳